

出售出租本人银行卡电话卡?

当心掉进帮信罪的坑

明知对方搞电诈仍向其出售出租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或电话卡，“刑不刑”？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成了电诈“帮凶”，怎么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提醒公众谨防掉进帮信罪的坑。

► 坚持宽严相济 确保罚当其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是2015年11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罪名。近年来，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等信息网络犯罪形成了一系列黑灰产业链，其中帮信犯罪成为重要一环。

据介绍，当前帮信犯罪的被告人呈现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初犯比例高的“三低一高”特点，3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超过80%，2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三分之一，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群体涉案问题突出。

“一些电诈犯罪团伙大量收购他人实名电话卡、银行卡，甚至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群体实施犯罪。”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郑翔说。

针对上述情况，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坚持宽严相济，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以及处于犯罪链条末端、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但“依法从宽”绝不是“一放了之，不管不顾”，“不刑”不是“不管”，免刑并非免责。

一起案件中，在上海某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被告人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组织在校生顾某和未成年在校生师某等向他人出租银行卡。

三人归案后，高某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检察机关依法对顾某、师某分别作出相对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督促学校严格管理教育，避免再犯。

“司法办案中，对一般参与

人员、被诱骗实施犯罪的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对积极退赃退赔的人员、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相关犯罪的人员依法从宽惩处。通过在办案中彰显刑罚强有力震慑和教育挽救功能，实现刑罚治理效果最大化。”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说。

该宽则宽，当严则严！

意见明确，对于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以及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骨干成员等，依法从严惩处。

同时，意见列明了从严惩处的情形，包括跨境非法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利用“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犯罪等。

► 突出综合认定 防止一概而论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介绍，当前帮信犯罪打击治理难度日益增大，涉“两卡”犯罪案件数量仍处高位，帮信犯罪职业化、跨境化特征明显。实践中，还存在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不够统一等问题。

在帮信罪的认定中，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是否符合“情节严重”是定罪量刑的关键。

“两高一部”意见提出，准确把握行为人是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是否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等，综合认

定行为人是否构成帮信罪。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朱某某明知沈某某系“跑分”洗钱团伙成员，仍将自己2张银行卡及身份证件提供给沈某某，为洗钱团伙转移诈骗资金并获取报酬。检察机关经过公开听证，考虑到朱某某犯罪所得资金不足5万元，且系从犯、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等情况，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朱某某随后受到行政拘留10日、罚款等处罚。

在涉“两卡”帮信犯罪案件中，应先行查证流入资金中被帮助对象涉嫌犯罪金额等是否达到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相关信息网络

犯罪认定标准，防止仅依据行为人的行为符合“情节严重”一项情形，即一概认定构成帮信罪。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单铭君表示，如何稳妥把握“明知”和“情节严重”，防止片面和绝对化导致“客观归罪”，对认定罪与非罪至关重要。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认定规则和涉‘两卡’帮信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并且突出强调了对‘卡头’‘卡商’的打击，减少基层办案中的争议和不确定性，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有助于提升基层检察院办案精准度和效率。”单铭君说。

► 严惩行业内鬼 强化综合治理

薛某是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某分公司站长和该公司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专班成员，却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协助电诈人员办理电话卡，成为“内鬼”。

法院在对薛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同时，还作出禁止薛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通信运营类相关工作的处罚。

“对此类行业‘内鬼’依法惩处并宣告职业禁止，同时

向涉案单位制发司法建议，促推涉案单位加强内部监管，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防火墙’。”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王鲁说。

打击治理帮信及相关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更需要实现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此次发布的意见，在依法做好行刑衔接和落实职业禁止、禁止令之外，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

者等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落实监督。

“意见既强调‘抓末端，治已病’，宽严相济精准施策，也强调要‘抓前端、治未病’，实施系统治理策略，打好‘组合拳’；这既为强化打击帮信犯罪效果提供了制度保障，也将对遏制犯罪行为花样翻新、清除犯罪滋生土壤产生积极作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熊秋红说。

据新华社

谁能举报？可以举报什么问题？

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上线

今年6月，国务院食安委印发了《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这一意见出台旨在解决哪些问题？作为畅通知情人举报违法线索的重要渠道，目前“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已经上线，公众关心谁能举报？可以举报哪些问题？如何保障举报人权益？

在市场监管总局29日举行的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对社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应。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表示，织密食品安全防线，让防控更精准、社会共治更有力，必须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熟悉原料、环境、流程的优势，引导他们主动参与内部监督，鼓励他们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这既是弥补监管不足、推动社会共治的需要，也是提高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需要。

柳军认为，建立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三方面好处：

一是有利于推动提升企业内部管理质效。意见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明确报告渠道、核查整改流程及奖励标准，可促使企业健全自查自纠自改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闭环管理，更好落实主体责任。

二是有利于对苗头性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内部从业人员对原料质量、操作流程、设备状态的异常情况最为敏感，通过建立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可发挥“近距离视角”优势，激励员工主动报告进货查验不严格、设施设备不完善、“两超一非”等不安全因素，将风险消除于内部、化解在萌芽阶段。

三是有利于解决新问题应对新挑战。当前，平台外卖、直播带货、社区团购以及连锁经营、连锁餐饮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日新月异，要求必须统筹好线上线下监管，兼顾属地监管职责和全国外溢效应。同时，不法分子利用新技术掺杂掺假手段更加隐蔽，虚假夸大、消费欺诈手法更加隐晦。员工内部报告可有效弥补传统监管不足，及时发现新风险新问题，有效

识别隐蔽性、潜在性不法行为，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整体质效。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协调司司长司光表示，生产经营单位可自主在系统注册账号，免费在线上接收、处理员工内部报告；知情人可通过举报系统向企业报告或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关于“谁能举报”？内部知情人主要包括内部人员，指与生产经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相关知情人，指离职未满一年的前员工、业务合作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等。同时，鼓励和生产经营单位有合作且熟悉内部情况的人员参与监督，让“内部视角”成为安全防线的重要补充。

需要说明的是，该举报系统主要是通过内部举报防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如果是日常消费者维权，请消费者通过12315平台进行举报投诉。

关于“能举报什么”？该系统聚焦群众最关心的食品安全风险点，鼓励举报4类违法违规线索：一是“人的违规”，比如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人为篡改生产日期等；二是“物的风险”，比如使用过期原料、非法添加等；三是“环境隐患”，比如生产场所卫生不达标、存储条件违规等；四是“管理漏洞”，比如伪造检测报告问题暴露出存在管理制度缺陷。

如何保障举报人权益？为了让知情人敢举报、愿举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系统支持实名、匿名双轨举报，通过技术手段严保信息安全，坚决杜绝隐私泄露，让知情人没有后顾之忧。二是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坚持物质和精神激励相结合，对核实有效的举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按规定给予奖励，对报告重大风险隐患等突出问题将予以重奖，让“敢说不”的人得到实实在在的正向激励。三是让举报人实时了解处理进度。依托“全国统一接收、编码、分派”的闭环管理，举报人能实时追踪办理进度，全程掌握举报事项处理动态。

据介绍，按照意见部署，2025年12月底前，重点领域及较大生产经营单位将率先建立实施该机制；2026年12月底前，机制将覆盖至其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口食品进口商及代理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等。据新华社